

邵阳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烟处[2018]第 160 号

案由：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李红军，男、汉族、30岁，经商，身份证号：*****，住址：*****。经营场所：七里山园艺场供销社 207 国道旁其经营的“邵阳县七里山超市”。许可证号：430523115429，有效期限：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9月30日。

违法事实：2018年9月5日，根据群众举报，邵阳市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联合邵阳市公安局执法人员，对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交通局对面一辆车牌为湘EE1808面包车依法进行检查，在车厢内依法查获卷烟一批，经现场检查（勘验）品种、数量为：红塔山（硬经典）0.04万支（2条），利群（新版）0.08万支（4条），云烟（细支珍品）0.08万支（4条），贵烟（跨越）0.08万支（4条），双喜（硬精品好日子）0.04万支（4条），芙蓉王（硬细支）0.12万支（6条），牡丹（软）0.04万支（2条），龙凤呈祥（硬珍品）0.04万支（2条），白沙（硬）0.08万支（4条），芙蓉王（硬75mm）0.06万支（3条），龙凤呈祥（花开富贵）0.02万支（1条），双喜（软）0.06万支（3条），双喜（软经典）0.06万支（3条），白沙（硬红运当头）0.06万支（3条），芙蓉王（硬）0.98万支（49条），白沙（精品）0.8万支（40条），白沙（软）0.22万支（11条），中华（硬）0.04万支（2条），中华（软）0.04万支（2条），共计19个品种，数量2.94万支（147条）。涉案卷烟的32位激光码的后16位激光码系被处罚人李红军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特有编码。

经查，该批涉案卷烟属于被处罚人李红军所有，被处罚人李红军驾驶湘EE1808面包车从邵阳县运往邵阳市准备销售使用。开往邵阳市

过程中，在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交通局对面路段被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联合市公安局执法人员依法查获。被处罚人李红军对涉案卷烟不能提供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该批卷烟中芙蓉王（硬）0.98万支（49条），白沙（精品）0.8万支（40条）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湘烟鉴检201810267）全部为真品卷烟。被处罚人李红军在询问笔录中关于涉案卷烟其他17个品种，1.16万支（58条）为真品卷烟的申辩理由合理。我局与被处罚人对上述涉案卷烟是真品卷烟的认识相同、没有争议，且数量较少，根据行政效率原则，我局将涉案卷烟的17个品种，1.16万支（58条）按照真品卷烟予以认定。本案涉案卷烟价格经依法核定，确定被处罚人李红军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为26175元。

被处罚人李红军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构成了“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湘EE1808面包车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时证明了被处罚人李红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

2、《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邵烟通存字[2018]第5590号、第5596号）证明了涉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涉案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记录在案。

3、被处罚人李红军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对涉案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等情况的供认。

4、被处罚人李红军的身份证明材料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分别证明了被处罚人李红军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及烟

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并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卷烟的价值，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6、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鉴别检验报告》（湘烟鉴检201810267）证明了涉案卷烟为真品卷烟。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被处罚人李红军对我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李红军违法事实的证据。

处罚决定：被处罚人李红军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已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作出以下处罚：

对被处罚人李红军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6175 元 39%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万零贰佰零捌元贰角伍分（10208.25 元）。

现要求被处罚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建设银行邵阳西湖支行。账号 43001580065058258258。

逾期不缴罚款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或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

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烟草专卖局

2018年9月25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准运证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

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7. 《邵阳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第四条第（一）项内容：

…1. 一般的违法行为（偏轻和偏重）：

…（2）偏重的一般违法行为：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者运输卷烟数量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